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12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葉書秀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安置期間接受妥適生活照顧，在生理及心理發展狀況尚正常發展，透過親屬會面頻率與時間增加，受安置人與親屬可以有良好的互動。惟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即受安置人母親，因非預期內的懷孕，後續將面臨生產及家中又增加新生兒的照顧及經濟負擔，並未積極想要接受安置人返家照顧，其原本期待受安置人胞兄進入幼兒園就讀後，即可以將受安置人接回家照顧，現因不預期懷孕，又陷入三角關係感情糾葛，無心思考受安置人照顧問題，故其家庭人際關係及經濟狀況目前仍存在一些風險因素。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尚不適宜返家，仍持續安置與家長進行家庭處遇計畫，因此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

01 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
02 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9 書記官 賴心瑜